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聯絡人：黃品嘉  
電 話：027736749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24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文影本、活動宣傳圖 (0112480A00\_ATTCH1.pdf、0112480A00\_ATTCH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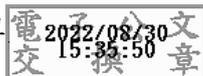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特攻隊」網路活動資訊，請轉知貴屬轄內國民中小學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8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5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國中小學生之消費生活常識，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活動專區，隨文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文影本及活動宣傳圖各1份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承辦人：謝偉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33567834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